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黃鈺淳

訴訟代理人 曹俊宏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鄭文成、新芳良化工原料儀器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南簡易庭110年度南簡字第32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嗣擴張上訴聲明及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37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民國113年7月23日民事陳述意見狀所載擴張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又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；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15第3項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原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932,118元及法定利息(見簡上卷一第13頁)。上訴人並依訴訟標的價額932,118元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5,360元。嗣上訴人於民國112年2月6日準備程序期日變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638,436元，其中395,125元自110年1月3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
01 息，其中243,311元自111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2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簡上卷一第348頁）。上訴人復於11
03 3年7月23日具狀追加請求781,703元（見簡上卷二第93
04 頁）。綜此，本件迭經上訴人減縮、擴張上訴聲明及追加
05 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420,1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73
06 5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15,360元，尚須補繳7,375元。茲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08 定送達5日內補繳7,37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113年7月23
09 日民事陳述意見狀所載擴張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1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
12 法官 柯雅惠

13 法官 陳永佳

14 上正本係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黃滋秣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